

# 新《噪声法》违法行为 界定及解析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刘义杰



# 一、新《噪声法》的框架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的基本架构

# 噪声污染防治与你的生活息息相关

衣：生活用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噪声

食：以餐饮噪声为主社会生活噪声

住：住宅周边的建筑施工噪声，影响生活的各种噪声

行：交通运输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和落实，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是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的重要方式。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噪声污染防治法目录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至第十二条）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第十三条到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六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

第七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条）

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七条）

第九章 附 则（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条）

# 一些名词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某区破碎机投诉案例）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 （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 （四）**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 噪声污染的分类

## 工业噪声

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噪声源相对固定）

## 建筑施工噪声

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产生时间特定）

## 交通运输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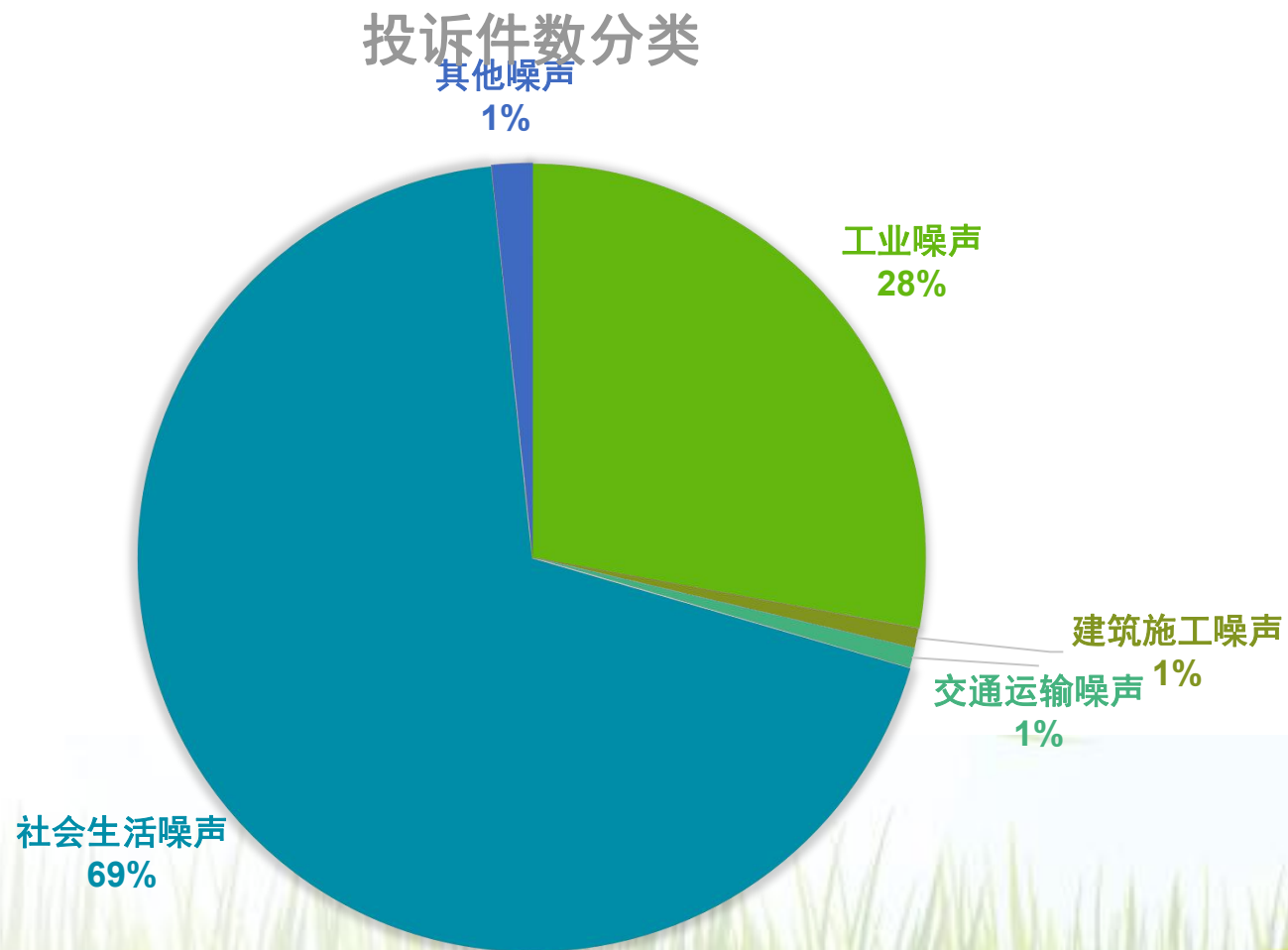
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运输工具产生的，产生地点相对固定）

## 社会生活噪声

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范围广，产生随机，影响大，主要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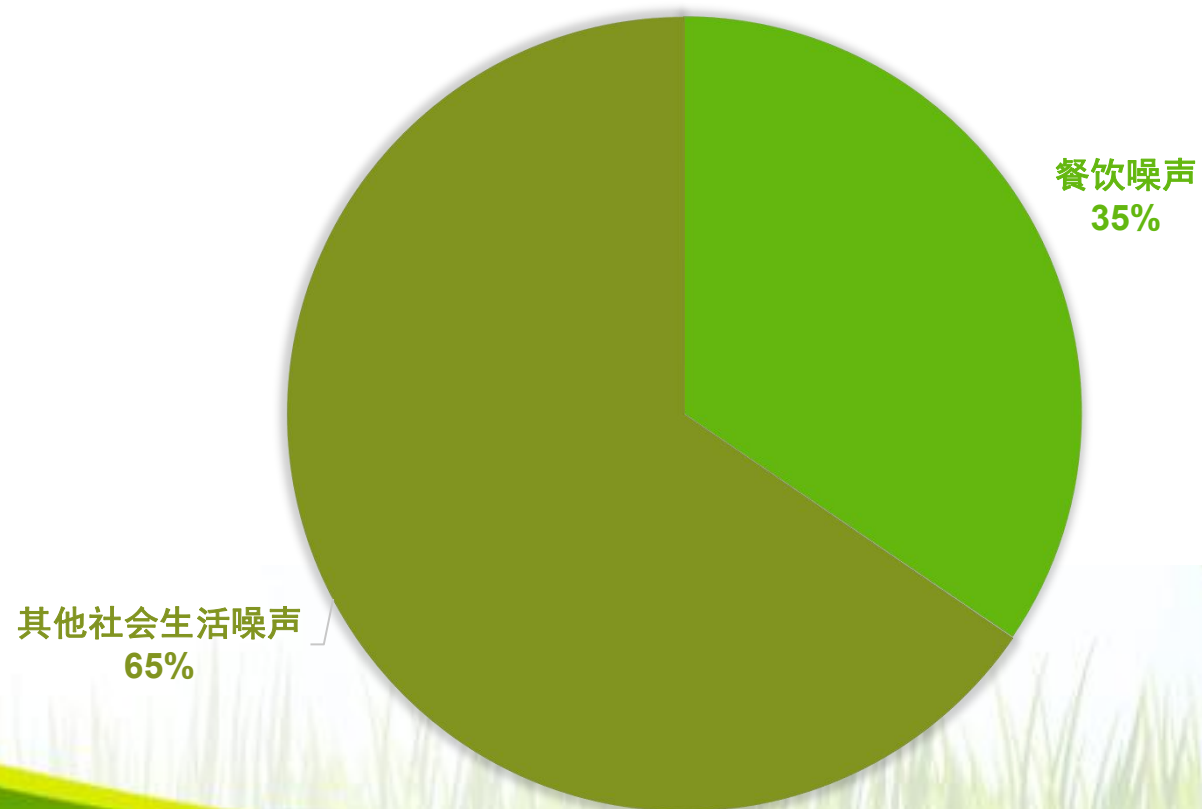


# 本市六月份环境噪声投诉分类统计（总计122件）



# 本市六月份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分类统计（共84件）

社会生活噪声分类





## 二、让我们厘清法律责任

哪些行为会导致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一般规定）

法律责任：【拒绝检查和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对比水法、大气法等，均有此规定，行政执法代表国家意志），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条文中的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法定授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违反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工艺采用者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类比大气法的进口车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不特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相关法律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规定解读（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违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相关法律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例外）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工业噪声）

法律责任：【违反禁止新建排放噪声工业企业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相关法律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工业噪声）

法律责任：【无证排放和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相关法律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工业噪声）

法律责任：【违反工业噪声监测要求的法律责任】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管理部门名单更新）

相关法律规定：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建筑施工噪声）

法律责任：【建筑施工噪声超标和违规夜间施工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相关法律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审批制度）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建筑施工噪声）

法律责任：【建设、施工单位未承担防治责任的法律后果】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相关法律规定：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建筑施工噪声）

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施工作业噪声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相关法律规定：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公开制度）。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社会生活噪声）

法律责任：【违反商业活动噪声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相关法律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社会生活噪声）

法律责任：【违反高音喇叭使用规定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广场舞），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有规定从其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主观放任的行为），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主观感受）；

相关法律规定：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社会生活噪声）

法律责任：【违反室内装修噪声防治规定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新房装修），未按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兜底条款，会有用）。

相关法律规定：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物业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社会生活噪声）

法律责任：【开发商违反噪声影响告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开发商的告知义务**）；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购房者的知情权**）。

相关法律规定：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社会生活噪声）

法律责任：【违反居民住宅区公用设施噪声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新建**）；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已建成**）。

相关法律规定：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新噪声法的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规定解读（社会生活噪声）

法律责任：【侵权责任及调解机制】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法律规定：第六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先调解，后投诉，充分发挥居民自治的作用，减少行政资源过度消耗**）



## 三、案例分析与讨论

一些外省市已经公布的案例分析

# 杭州市余杭区保障群众“安静的权益”第一案

由于多次接到群众信访投诉（**案件来源**），2022年6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执法人员于新《**噪声法**》正式施行的次日对某机械配件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铸铁件和机械配件生产、加工**。

由于成立时间较早，厂房、设备、工艺老旧等原因，生产时抛丸机、清砂机**噪声较大**，引发周边居民不满。

余杭分局委托监测单位对该公司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北、厂界南昼间噪声及厂界北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限值（**违法事实**）要求。





# 处理结果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于2022年6月9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拟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新《噪声法》长出了牙齿。

# 宁波鄞州噪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基本案情

2020年的某天，原告杨某在二楼的家中休息，忽然听到一阵“嗡嗡”的噪声。不堪其扰的杨某循着噪声来到一楼，发现噪声来自于自家楼下车库里一台用于制冷的谷轮涡旋压缩机。原来，一楼的车库被邻居陈某出租后改成了冷库。

“我没想到陈某居然会将车库出租给别人擅自改为冷库使用。冷库使用的谷轮涡旋压缩机等设备在运转时会发出声音，还从不间断，不仅影响楼上住户的睡眠休息，孩子在家学习也难以集中注意力。我多次向居委会、物业管理部门反映投诉，但都没能解决。”

2021年，经街道、社区居委会及物业等共同参与协商，杨某与陈某达成一致协议：陈某确保噪音影响符合生活居住区的分贝要求，晚上8时至次日早上8时，冷库停止运营。经社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再次协调，车库安装了定时开关以控制制冷设备开启时间（调解）。

此后，因冷库运营的其他时间段制冷设备仍会发出声音，杨某坚持要求拆除冷库全部制冷设备。经有关部门协调未果（没有新《噪声法》），杨某将陈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拆除车库内的动力电源装置及噪音设备（民事诉讼）。

承办法官在实地走访后，了解到这间冷库不仅产生噪音影响楼上居民的正常生活，其使用三相电源亦给小区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 宁波鄞州噪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案件审理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为营利擅自改变其车库使用用途，出租给他人改造成冷库，不仅违反了该社区《独立汽车库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也违反了有关车库管理规定，并给楼上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干扰，依法判决陈某拆除其车库内的制冷设备（包括谷轮涡旋压缩机等）。

同时，法院向供电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函》，建议对陈某擅自改变用电申请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并制止。

目前，在执行法官的现场监督下，该车库内的制冷设备已拆除完毕（强制执行）。承办法官电话回访时，杨某称其楼下车库内的三相电源也已拆除，困扰多年的噪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 法律依据

新《噪声法》实施以前，只能通过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即对噪声污染、水污染等作了禁止性规定。（**民事诉讼解决**）

新《噪声法》实施以后，可以实施行政处罚加民事侵权责任（举证侵权后果）：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律责任：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工业企业在噪声污染防治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噪声法》本身不复杂，涉及到工业噪声的条款不多，企业要明确自身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责任；

在环境污染防治法规体系中，水、气、噪声、固废类似，可以寻找规律，便于记忆，今天的解读也适合企业去理解其他专项环境污染防治法；

对照《噪声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查漏补缺，做到规范守法；

加强厂内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噪声污染隐患；

做好与周边居民或隔壁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了解诉求，减少信访投诉。



# 欢迎积极讨论、批评指正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刘义杰

2022年6月30日

